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版 本： A/1

编 写： 质量技术部

审 核： 于书梅

批 准： 于贤达

生效日期： 2025年9月1日

荣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实施模式	1
3 认证基本条件	1
4 认证申请	1
4.1 申请	1
4.2 签订认证合同	2
5 审核	3
5.1 审核策划	3
5.2 认证依据	5
5.3 审核准备	5
5.4 审核实施	6
5.5 审核机构和人员	10
6 获得认证后的监督	11
7 再认证	12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9 认证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14
10 认证标准更改	17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8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投诉	18
13 费用	18
14 其他	18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方案适用于荣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RNCC）实施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满足国家相关认证制度规定，为认证服务提供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本认证方案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2 认证实施模式

本认证方案规定，首先对被认证方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进行初次审核，经过评定，作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在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客户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进行监督，按期进行监督审核，确认其能否保持认证资格，并在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再认证审核。

3 认证基本条件

申请认证的组织按照 GB/T 39604 2020 标准的要求，建立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并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为 3 个月以上。

在组织提出认证申请时，应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 1) 申请组织应提供其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若组织存在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2) 申请组织应具有所从事行业的经营许可证或其它资质证明材料、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国家或部门法规有要求时）；
- 3) 申请组织应提供其对适用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的评价情况，以证明组织已建立、实施并保持了用于识别其活动、产品或服务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它应遵守的要求的程序，且已将这些要求运用于组织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中；

4 认证申请

4.1 申请

RNCC 制定《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内容覆盖 GB/T 39604 认证所需的必要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Social responsibi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2020-12-14 发布

2020-12-14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7
4.1 理解组织及其社会责任	7
4.1.1 理解组织特征与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	7
4.1.2 辨识组织的社会责任议题	7
4.1.3 理解与组织社会责任相关的现有管理体系	8
4.2 理解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8
4.3 确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范围	8
4.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8
5 领导作用和利益相关方参与	9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9
5.2 组织发展方向和决策体系	9
5.3 社会责任方针	9
5.4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10
5.5 利益相关方的协商和参与	10
6 策划	11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11
6.1.1 总则	11
6.1.2 不良影响因素的辨识、风险和机遇的评价	11
6.1.3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确定	12
6.1.4 措施的策划	12
6.2 社会责任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13
6.2.1 社会责任目标	13
6.2.2 实现社会责任目标的策划	13
7 支持	13
7.1 资源	13
7.2 能力	13
7.3 意识	14
7.4 沟通	14

7.4.1	总则	14
7.4.2	内部沟通	14
7.4.3	外部沟通	15
7.5	处理矛盾和分歧	15
7.6	文件化信息	15
7.6.1	总则	15
7.6.2	创建和更新	15
7.6.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15
8	运行	16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16
8.1.1	总则	16
8.1.2	消除不良影响因素和降低社会责任风险	16
8.1.3	变更管理	16
8.1.4	采购	17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17
9	绩效评价	18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绩效	18
9.1.1	总则	18
9.1.2	合规性评价	18
9.2	内部审核	18
9.2.1	总则	18
9.2.2	内部审核方案	19
9.3	管理评审	19
10	改进	20
10.1	总则	20
10.2	事件、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20
10.3	持续改进	2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的使用指南	22
参考文献		37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		38
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		40
图 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与组织其他管理体系之间的关系	VI
图 2	PDCA 与本标准框架之间的关系	VIII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责扬天下(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企业联合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北京毕塞特安全技术研究所、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欧萨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元桥、殷格非、陈全、王瑜、林峰、韩斌、陈永明、田小冬、马立田、张崇武、张莉、宋跃炜、李辰暄、刘心放、王海山、吕艳、杜鹃、王丽、管竹笋、王晓玉、曹惠华、朱志铭、王珍琪、夏芳、胡国芳、樊卫勋、王忠俊、潘丽玲、李晓峰、许文斌、熊国涛、杨戟、唐上兴、王小兵。



如您需获取上述认证规则全文及对应认证依据的全文，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RNCC 获取。

联系电话：0871-63517098

邮箱：rnccyn@163.com